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寶樹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寶樹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6號博瑞大廈A座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babytree.com)。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6號博瑞大廈A座6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寶寶樹集團(BabyTree Grou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執行董事：

王懷南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王長穎先生 (副主席)

吳穎先生

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壘先生

陳丹霞女士

俞德超先生

ZHANG Hongjia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6號

博瑞大廈A座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關於(a)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b)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c)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主席）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王長穎先生（副主席）、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吳穎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全體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的確認及披露資料、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董事，包括上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於重新委任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和ZHANG Hongjia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他們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彼等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和ZHANG Hongjiang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此外，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和ZHANG Hongjiang先生的誠信

及地位，並相信他們重選及持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其經驗、貢獻及參與。

經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認為，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和ZHANG Hongjiang先生分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但未註銷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合共166,200,16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內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但未註銷的任何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於股東週年

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合共332,400,321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babytree.com)。

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整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寶樹集團
主席
王懷南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吳穎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好未來教育集團（「好未來」）（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AL），並曾於好未來擔任多個職位。彼目前為好未來內容及互聯網產業部總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First Leap: Future Leaders Institution（一家從事英語教育服務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由好未來收購）的創辦人兼該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聯想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2）的副總裁。

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北京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入讀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Harvard Business School Executive Education Progra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吳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於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薪酬，惟彼將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的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Reiterman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台北的The Ogilvy Group，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區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亞洲及大中華區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擔任WPP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PP）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PP）上市的公司）的全球客戶主管，主要負責管理全球客戶關係。

Reiterman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德國Ludwigshafe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iterman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eitermann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Reitermann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Reitermann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委任函，Reitermann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Reitermann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Reitermann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陳丹霞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於廣州澳希亞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陳女士於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化妝品部門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於OUSIA AUSTRALIA PTY. LTD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於西藏澳希亞商貿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於澳康誠品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於凱晟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於廣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於廣州超威日用化學用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安福超威日化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於廣州朝雲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於廣州雲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於廣州樂寵寵物用品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於上海潤之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於廣州樂達汽車用品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廣州通力日用品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於廣州英氏啟智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此外，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寶凱道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悉尼大學營銷及戰略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陳女士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00,000元。陳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4) **俞德超先生(俞博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俞博士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俞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擔任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俞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俞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擔任首席科學家及高級總監直至二零零五年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董事。

此外，俞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四川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及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兼職研究員。俞博士亦於多個委員會及協會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華人抗體協會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擔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自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

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全國生化檢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抗癌協會腫瘤生物治療專業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免疫學會腫瘤免疫與腫瘤生物治療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精準醫療專業委員會成員。

俞博士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俞博士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的中國第一個擁有全球智識產權的單克隆抗體新藥「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改變了中國眼底病致盲患者無國產藥可治的歷史；俞博士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批上市，獲批的第一個適應症是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r/r cHL)，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成為唯一一個進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的PD-1抑制劑。

俞博士為超過60項頒發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並已出版超過50份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曾先後被評為二零一四年度「中國十大創新人物」，二零一五年度「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六年度「江蘇省優秀企業家」，「國家二零一六年度科技創新人物」，「二零一七中國醫藥經濟年度人物」，「二零一七中國生命科學年度最具影響力的十大人物」，及二零一八年度「第七屆中國僑界貢獻獎一等獎」等。

俞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中國科學院遺傳學博士學位並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完成藥物化學博士後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俞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俞博士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俞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00,000元。俞博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俞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5) **ZHANG Hongjiang**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Zhang先生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系統科學研究所研究員。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Zhang先生任惠普實驗室研究經理。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Zhang先生先後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副院長，微軟亞洲工程院院長和微軟亞洲研發集團首席技術官。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Zhang先生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亦於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於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4.SZ）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Huami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MI）擔任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瑞聲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Zhang先生擔任北京智源人工智慧研究院理事長。

Zhang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獲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丹麥技術大學博士學位。

Zhang先生是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及國際計算機協會(「ACM」)院士。他曾榮獲二零一二年ACM多媒體傑出技術成就獎、二零一零年IEEE計算機分會技術成就獎，及二零零八年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ang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Zhang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Zhang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委任函，Zhang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00,000元。Zhang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Zhang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62,001,609股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但未註銷的任何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166,200,16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但未註銷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6.87	5.60
二零一九年五月	5.85	4.32
二零一九年六月	5.22	4.01
二零一九年七月	4.25	3.60
二零一九年八月	3.69	2.21
二零一九年九月	2.45	2.11
二零一九年十月	2.25	1.9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06	1.7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95	1.71
二零二零年一月	1.84	1.56
二零二零年二月	1.67	1.41
二零二零年三月	1.47	0.87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0.80

6. 一般資料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王懷南先生透過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及與一位股東的投票代理協議控制合共409,784,096股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66%（不包括已購回但未註銷的6,909,000股股份）。郭廣昌先生、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復星集團」）控制合共420,563,521股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0%（不包括已購回但未註銷的6,909,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352,877,291股股份訂立了一份質押協議。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王懷南先生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40%，而復星集團的股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12%。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共計6,909,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610,000	1.97	1.9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24,500	1.95	1.8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000	1.95	1.8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918,000	1.93	1.8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55,000	1.83	1.7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72,500	1.88	1.7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35,000	1.89	1.8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	1.91	1.8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05,000	1.95	1.8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172,000	1.88	1.8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80,000	1.80	1.8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186,000	1.85	1.7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581,000	1.80	1.75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630,000	0.91	0.83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210,000	0.92	0.9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30,000	0.90	0.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寶樹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6號博瑞大廈A座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丹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俞德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ZHANG Hongjiang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寶寶樹集團
主席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7項決議案及第9項至第11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通函將與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此外，為控制COVID-19肺炎疫情做好充分準備並保護參加大會的人員，擬現場參加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提前注意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以及北京市在疫情控制期間有關健康狀況申報、隔離及觀察的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防疫要求，在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和監督下，對親臨現場的股東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出現發燒和其他症狀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東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王長穎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及ZHANG Hongjiang 先生組成。